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4月13日起,中山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山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山证券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1022011

网站:www.zszq.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利基金”)参加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代码:002218.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拓日新能发布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现将瑞利基金投资“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股)	15,473,684
总成本(元)	146,999,998.00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14%

注:账面价值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015年4月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旗下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8日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拒绝的公告

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 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4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4月7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尾差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新华环保场外份额	420,976,424.22	646,499,589.99	0.535714479	1.000	1.551
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97,621,992.00	791,743,957.00 (注1)	0.535714479	1.000	1.551
新华环保A份额	599,035,939.00	599,035,939.00 (注2)	0.017510413	1.000	1.038
新华环保B份额	599,035,939.00 (注3)	631,335,085.00 (注3)	1.053918545	1.000	2.054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新华环保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注3:该“折算后份额”为新华环保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新华环保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4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于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9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8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72元,2015年4月9日当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新华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新华环保份额。由于新华环保份额为跟踪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原新华

关于NCF环保A和NCF环保B不定期 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7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的投资者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4月9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4月8日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72元,2015年4月9日当日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基準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9 1.085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27,002.48 32,329,470.00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届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2,700.25 3,232,947.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0.8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米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6138
(3)本公司网站:www.xyamc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军民融合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变更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交易代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拟变更基础份额	基金代码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富国创业板份额	161022	富国创业板	创业板
富国军工份额	161024	富国军工	军工分级
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161025	富国互联	移动互联
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161026	富国国企	国企改革
富国证券份额	161027	富国证券	证券分级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关于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